

《2008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第 2 號)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1080
	第 2 部	
	律政司內屬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 職級的檢控官的新職銜	
	《律政人員條例》	
2.	修訂附表 1	A1080
	相關修訂	
	《裁判官條例》	
3.	律政司司長委任公職檢控官	A1082
4.	私人檢控及律政司司長的介入	A1082
5.	公職檢控官撤回案件的權力	A1082
6.	律政人員的檢控等權力	A1082
	《區域法院條例》	
7.	出庭發言權	A1082
8.	控罪書的簽署及格式	A1084
9.	控罪書格式	A1084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於土地售賣中交付業權契據的正本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10. 加入條文
- 13A. 交付契據或業權文件的正本 A1084
11. 可用提述方法收納的契諾及條件 A1086

第 4 部

對載有對已被廢除的根據《區域法院條例》
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提述的條文的修訂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補償) 上訴規則》

12. 適用範圍 A1086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則》

13. 訟費 A1086

《建築師註冊條例》

14.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A1088

《工程師註冊條例》

15.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A1088

《測量師註冊條例》

16.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A1088

《規劃師註冊條例》

17.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A1088

條次

頁次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8. 有關訟費、費用及證人費的規定 A1090

《園境師註冊條例》

19.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 A1090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

20.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 A1090

第 5 部

對《差餉條例》的修訂

21. 拒絕填報資料及作出妨礙 A109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25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7 月 10 日

本條例旨在為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為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2008 年 7 月 1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第 2 號) 條例》。

第 2 部

律政司內屬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
職級的檢控官的新職銜

《律政人員條例》

2. 修訂附表 1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律政司”的標題下，廢除——

“政府律師
助理政府律師”

而代以——

“高級檢控官
政府律師
檢控官”。

相關修訂

《裁判官條例》

3. 律政司司長委任公職檢控官

(1)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1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公職檢控官”而代以“公職主控官”。

(2)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公職檢控官”而代以“公職主控官”。

4. 私人檢控及律政司司長的介入

第 14(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公職檢控官”而代以“律政司的律政人員”。

5. 公職檢控官撤回案件的權力

第 15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律政司司長可藉提出中止檢控而撤回案件”。

6. 律政人員的檢控等權力

第 17 條現予廢除。

《區域法院條例》

7. 出庭發言權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15(3) 條現予廢除。

8. 控罪書的簽署及格式

第 77(1) 條現予修訂，廢除“(助理政府律師除外)”。

9. 控罪書格式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19”。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政府律師”而代以“(律政人員的姓名及職銜)”。

第 3 部

於土地售賣中交付業權契據的正本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10. 加入條文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 現予修訂，加入——

“13A. 交付契據或業權文件的正本

(1) 除非明訂有相反用意，否則土地的買方要求賣方為給予該土地的業權而向買方交付文件正本的權利，只限於以下文件的正本——

(a) (如有單與該土地有關的政府租契) 該租契；及

(b) 買方根據第 13(1)(a) 及 (c) 條而要求賣方出示作為該土地業權的證明的任何單與該土地有關的文件。

(2) 凡根據任何普通法的規則，賣方可藉向買方交付政府租契或文件以外的方式，履行其給予上述土地的業權的義務，則第 (1) 款並不影響該普通法規則。

(3) 如賣方在給予上述土地的業權時，無須向買方交付某份文件，則買方對該份文件沒有所有權權利或擁有權。

(4) 以下事實——

(a) 賣方無須在給予上述土地的業權時，向買方交付某份文件；及

(b) 買方對該份文件沒有所有權權利或擁有權，

並不影響任何其他人在該土地中的權利或權益。”。

11. 可用提述方法收納的契諾及條件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A 部第 8 條中，廢除“凡單與該協議標的之財產有關”而代以“為給予財產業權而需要”。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A 部第 9 條中，廢除“賣方就該財產須給予妥善的業權。賣方須”而代以“賣方須按照《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 第 13A 條就該財產給予業權。賣方須按照該條例第 13 條”。

第 4 部

對載有對已被廢除的根據《區域法院條例》
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提述的條文的修訂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補償) 上訴規則》

12. 適用範圍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補償) 上訴規則》(第 360 章，附屬法例 C)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一般) 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則》

13. 訟費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則》(第 390 章，附屬法例 B)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於 1987 年 7 月 1 日有效的《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訟費) 規則》(District Court Civil Procedure (Costs) Rules) (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而代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

《建築師註冊條例》

14.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第 24(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訟費) 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而代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

《工程師註冊條例》

15.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第 23(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訟費) 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而代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

《測量師註冊條例》

16.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第 23(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訟費) 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而代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

《規劃師註冊條例》

17.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費用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第 23(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訟費) 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而代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8. 有關訟費、費用及證人費的規定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2(4)(b) 條現予修訂，廢除“《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 第一附表”而代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

《園境師註冊條例》

19.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第 23(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而代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

20. 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第 23(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而代以“《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

第 5 部

對《差餉條例》的修訂

21. 拒絕填報資料及作出妨礙

《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46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任何人——”之前的“(1)”。